|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90-C** | |
|  | | **2023年10月31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 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2 | | |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移动宽带在为全球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信息接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移动宽带用户还要求获得更高的数据速率，并且越来越多地使用移动设备访问视听内容。移动行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以满足这些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发展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无线电信业务。IMT系统目前正在不断发展，以提供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以及超可靠和低延迟通信等应用。

2015年11月，ITU-R批准了ITU-R M.2083建议书 – 2020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其中强调了IMT-2020的三个关键使用场景：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超可靠和低延迟通信。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应用场景的成功将取决于地面IMT-2020系统的频谱可用性以及支持高容量回程的能力（包括光纤、无线、卫星和微波解决方案）。认识到有必要审议在3 300 MHz至10.5 GHz范围内的附加中频段频谱以支持IMT的地面部分，WRC-19批准了WRC-23议项1.2。ITU-R、各标准制定组织和业界继续推进IMT-2020的开发工作。

除了WRC-15和WRC-19的结果，未来的挑战是将精力集中在3 300 MHz到10.5 GHz的频率范围。这是满足未来IMT-2020系统（更为人熟知的是5G）技术和频谱需求的重大机遇。

WRC-23议项1.2（第**245**号决议**（WRC-19）**）呼吁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在不施加额外规则或技术限制的情况下，保护在以下相关频段内获得主要划分的业务并酌情保护相邻频段的业务：

– 3 300-3 400 MHz和3 600-3 800 MHz（2区）；

– 3 300-3 400 MHz（修正1区脚注）；

– 6 425-7 025 MHz（1区）；

– 7 025-7 125 MHz（全球）；

– 10.0-10.5 GHz（2区）。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B/CLM/CTR/DOM/EQA/GTM/JMC/MEX/PRG/PRU/URG/190/1#1378

10-10.7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74A 5.474B 5.474C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74A 5.474B 5.474C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74A 5.474B 5.474C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474D 5.479 | 5.474D 5.479 MOD 5.480 ADD 5.A12 | 5.474D 5.479 |
| 10.4-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4-10.4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4-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 MOD 5.480 ADD 5.A12 |  |
|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
| MOD 5.481 | MOD 5.481 ADD 5.A12 | MOD 5.481 |

**理由：**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支持在一定条件下，在10-10.5 GHz频段为IMT确定频段，如第**[C12-10G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所述。为IMT确定足够的频谱对于解决美洲的数字化问题（例如可持续智慧城市和工业）并缩小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MOD B/CLM/CTR/DOM/EQA/GTM/JMC/MEX/PRG/PRU/URG/190/2#1383

5.480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荷兰王国在2区的海外特别行政区和海外属地、秘鲁和乌拉圭，10‑10.4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委内瑞拉，10-10.45 GHz频段还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23）

**理由：** 由于在10-10.5 GHz频段为IMT确定频段，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牙买加支持在10-10.45 GHz频段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

MOD B/CLM/CTR/DOM/EQA/GTM/JMC/MEX/PRG/PRU/URG/190/3#1380

**5.**48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和乌拉圭，10.45-10.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23)

**理由：** 由于在10-10.5 GHz频段为IMT确定频段，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墨西哥支持在10-10.45 GHz频段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

ADD B/CLM/CTR/DOM/EQA/GTM/JMC/MEX/PRG/PRU/URG/190/4

5.A12 在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10-10.5 GHz频段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地面部分。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C12-10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支持在一定条件下，在10-10.5 GHz频段为IMT确定频段，如第**[C12-10G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所述。为IMT确定足够的频谱对于解决美洲的数字化问题（例如可持续智慧城市和工业）并缩小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ADD B/CLM/CTR/DOM/EQA/GTM/JMC/MEX/PRG/PRU/URG/190/5#1390

第[C12-10G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

10-10.5 G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的地面部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c)*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d)* 目前正在推进IMT系统的发展，以提供多种使用场景和诸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高可靠性和低时延通信等应用，

认识到

*a)* 及时提供连续大带宽频谱对于支持IMT的发展十分重要；

*b)* 根据ITU-R RS.2096报告所载的研究结论，在第**751**号决议**（WRC-07）**中列出的特定条件下，将10.6-10.68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有源业务和无源业务，允许与EESS（无源）共用；

*c)* 10.68-10.7 GHz频段在全球划分给无源业务，第**5.340**款适用，

做出决议

1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在第**5.A12**款中为IMT确定的10-10.5 GHz频段，并考虑最新的ITU-R相关建议书；

2在10-10.5 GHz频段部署IMT基站时，主管部门须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室外基站的发射天线通常指向水平线以下；机械指向需在水平线或以下；

3 主管部门须考虑旁瓣抑制技术，参照波瓣最大天线增益，为30°以上的角度提供29.5 dB的额外衰减；

4 为了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在10.6-10.7 GHz频段内每个IMT基站的无用发射功率须不超过−36.7 dB(W/100 MHz)；

5 为了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在10.6-10.7 GHz频段内每个IMT终端的无用发射功率须不超过−34 dB(W/100 MHz)，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10-10.5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在筹备WRC-23时开展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

3 制定关于在10.6-10.7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台站周围协调区计算方法的ITU‑R报告和/或建议书，以避免来自在10‑10.5 GHz频段内操作的IMT系统的有害干扰；

4 酌情更新现有的ITU-R建议书/报告或制定新的ITU-R建议书，就有关10‑10.5 GHz频段内FS台站与IMT台站可能的协调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协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相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_\_\_\_\_\_\_\_\_\_\_\_\_\_